

内 容 提 要

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经历了四个历史发展阶段：从抗日战争胜利到新中国成立前夕是形成时期；从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是确立及其优越性充分发挥时期；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是曲折发展时期；从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是丰富、完善，走向成熟的新时期。

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实践中的经验是：

中国共产党路线、方针、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一贯性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发展的前提和保证。

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是坚持这一体制的重要环节。

加强各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是完善这一体制的重要条件。

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的政党功能。

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对中共的民主监督职能。

十六字方针是正确处理中共同民主党派关系，保证这一体制的发展、完善的关键。

建立、健全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的各项具体制度，制定必要的法规是使这一体制走向制度化建设轨道的重要保障。

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历史发展的思考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对于夺取革命和建设的胜利，起了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重要特点和优点。研究和探讨这一制度的形成、发展和完善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在我国特殊的历史条件下，经过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各个阶段逐渐形成，并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日益发展和成熟的。它的发展过程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从抗日战争到新中国成立前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形成时期。

中国大多数民主党派成立于抗日战争时期并活跃于政治舞台。它们在民主革命时期的政治主张，主要是反帝，爱国和要求民主。这同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阶段的基本任务相接近。它们的社会基础，其成员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也有一些革命知识分子和少数共产党员参加。因而它们具

有统一战线和阶级联盟性质。另外，从它们同中国共产党的关系看，许多民主党派从其成立之日起，就同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在抗日战争时期，它们同中国共产党一起，共同为坚持团结、抗战、进步、反对国民党顽固派的投降、分裂、倒退而努力。在解放战争时期，它们同中国共产党一起反对国民党的内战、独裁政策，要求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在共同的斗争中，它们逐渐抛弃对国民党的幻想，使自身得到更新，日益团聚在中国共产党周围，公开宣告站在人民革命一边，相继承认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领导地位，并表示愿意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建设新中国而奋斗。随着各民主党派领导人进入解放区及1949年9月新政协《共同纲领》的通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基石已经形成。

历史表明，无论从各民主党派在各个历史阶段的政治主张及其社会基础，还是从它们同中国共产党的合作关系考察，中国各民主党派是作为中国无产阶级（中国共产党）的同盟者而走上中国的政治舞台的，这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形成的政治基础。

从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确立及其优越性充分发挥时期。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国共产党已成为执政党，同时，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参与了国家大政方针和各级人民政权的建设工作。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体制也确立起来。其标志是：

其一，这种政治体制，以法律形式得以确认。新中国成立后，各民主党派都宣告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具有宪法性质的《共同纲

领》作为各自的政治纲领。1954年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颁布后，各民主党派都在其章程中申明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以政协章程的总纲为政治纲领。这样，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所以，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成为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原则。

其二，各民主党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广泛地参与了国家政治生活。一方面，它们参加了国家政治生活和统一战线中重大问题的协商讨论，并直接参加了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的政权建设。例如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央人民政府6个副主席和4个副总理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占50%。政务院的30个部中，民主党派人士担任部长的有13人，占43.3%。另一方面，各民主党派积极参加为各项民主改革运动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并且以实际行动表明了它们维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诚意，使我国顺利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在这个过程中，各民主党派自身也实现了历史性转变，其政治路线逐步从新民主主义转向为社会主义服务。其社会基础也由原来的阶级联盟性质的政党，而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以社会主义劳动者为主体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政党。

其三、中国共产党自身路线、政策的正确性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得以确立的保证。在民主革命时期，各民主党派在国共两大党的对立斗争中选择了中国共产党，并形成了合作关系，其原因正如周恩来同志指出的：“关键在于党的领导、在于党的政策。党领导的正确，才能使历史条件所提供的可能性变成现实。”（《周恩来统一

战线文选》第348页)正基于此,中国共产党把握这个历史发展的有利条件,在社会主义改造即将基本完成之际,适时地提出了具有深刻理论意义的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这个方针不但“必须由共产党提出,而且必须要共产党真正做到。”(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350页)实践表明,在这段时间里,正是由于中国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采取了正确的方针和政策,才极大地调动了各民主党派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关系得到了巩固和发展。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进入到比较成熟阶段的重要表现。

这样,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体制,以上述三方面为主要标志正式确立了。史实表明,这个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工作指导上的失误之少,在各项事业中取得的成绩之巨大是举世公认的。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确立及其优越性的充分发挥,无疑是取得这些成绩的重要政治基础之一。

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到一九七八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曲折发展时期。

对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作为完整意义上的资产阶级已不复存在,但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资产阶级思想并未消失,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长期存在。1957年春夏,民主党派中的个别头面人物,借帮助中国共产党整风之际,主张在社会主义中国实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提出民主党派同中国共产党“轮流坐庄”论。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业已确立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背离了宪法和政协章程,也违背了各民主党派自身的纲领。因此,这理所当然地受到包括民主党派成员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反

对。但是，由于对社会上的阶级斗争形势作了过于严重的估计，造成了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产生了不幸的后果。不仅伤害了一大批民主党派的朋友，而且给民主党派戴上了“资产阶级政党的帽子”。这就削弱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1959到1961年中共中央开始纠正某些“左”倾错误，发扬民主，调整与民主党派的关系，分批给右派分子摘掉了帽子，肯定民主党派大有进步，并通过开“神仙会”的方法做民主党派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应该说，这对改善多党合作制起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中国共产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这种合作制也被纳入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轨道。对民主党派片面强调斗争和改造，忽视合作。同时，对民主党派在组织上的正常发展也进行了限制。后来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毛泽东的“左”倾错误，更肆意破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体制，民主党派被诬为“反动组织”，被当作“专政对象”，停止其组织活动，迫害其成员使这种合作制受到严重损害。

概括地说，在这个时期，一方面发生了极少数右派分子向社会主义进攻，企图动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政治基础的事实；另一面，由于中国共产党在指导思想上出现了失误，使得已经确立的这种合作制的发展呈现了曲折。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各民主党派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两个根本问题上，经受了严峻的考验。这再一次表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有着坚实的政治基础的，是符合全国人民利益和意愿的。这恰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生命力所在。认真总结这段历史留给我们的经验教训是十分有益的。

其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

度，已在实践中体现了它的优越性。因此，始终如一地坚持和完善这一政治制度，无疑是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实说明，这一政治制度坚持得好，我们的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就兴旺发达，否则就会受到挫折。

其二，要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问题，既要反对阶级斗争熄灭论，又要反对搞以“阶级斗争为纲”。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划清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界限，防止在政策上出现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作法。

其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问题上要防止来自“左”和“右”的两方面的干扰，特别要警惕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以极左的面目出现，制造混乱，破坏这种政治体制，损害社会主义事业。

其四，在巩固、发展、完善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必须重视各自的自身建设。这既是巩固这一政治体制本身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今，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巩固完善，发展的新时期。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经过拨乱反正清除了“左”的指导思想，使各项工作重新回到马克思主义的轨道上来。在处理同民主党派的关系上，果断地纠正了把民主党派看作是资产阶级政党的错误认识，明确指出各民主党派已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这就使得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多党合作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并明显地表现出其鲜明的特点。

其一，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也是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同各民

主党派长期共存的政治基础。因此，在方针政策上，中国共产党为巩固和发展这种合作制作了坚韧不拔的努力。在原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基础上，又增加了“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内容。中国共产党的这个基本方针，是在国内阶级状况和民主党派已经发生根本变化，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经过长期考验，其基础更加牢固的前提下提出来的，以此为出发点，中国共产党又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这既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我国政治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它不仅表现了中国共产党对这一合作制在政策上的坚定性，而且反映了这种合作制的进一步完善和成熟。

其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更进一步得到法律保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包括各民主党派在内的爱国统一战线在新宪法中得到肯定。各民主党派都受到宪法的承认和保护，都享有在宪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它们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和活动，处理自己内部的事务。这种明确的法律保证就使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其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呈现出了旺盛的活力。为了巩固和发展这种合作制，中国共产党为各民主党派在组织发展上提供了许多便利条件。在政治生活方面，各民主党派都参加了国家事务的管理参加了国家政治生活中重大问题的协商和决定，同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增强了各民主党派的参政意识。在我国的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各民主党派的智力和人才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为四化建设作出了

重要贡献。

总之，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同我国各方面的工作一样，也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大好局面，展现了广阔的前景。

历史的回顾雄辩地说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相结合的发展，有着坚实的社会基础，而且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愈来愈显示出其生机勃勃的活力。随着这一体制的不断完善其优越性是显而易见的。

二

为巩固，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认真总结其在实践过程中的丰富的成功经验和深刻的历史教训，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中国共产党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出符合我国情况的路线、方针、政策，并保证其稳定性，连续性，一贯性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发展的前提和保证。

循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历史发展轨迹，人们会清楚地看到，无论这种合作制的作用充分发挥还是受到损害都同中国共产党自身的路线、政策正确与否息息相关。史实表明，每当中国共产党自身的路线，指导思想正确时，这种合作制的优越性就得以充分发挥。同时，中国共产党自身在对国家的大政方针的指导上失误就少，各项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就顺利、成绩就显著，相反，一旦中国共产党自身的路线偏离马克思主义正确轨道，这种合作制度就受到破坏，不仅其作用不能发挥，甚至整个社会主义事业都受到损害，这种历史的教训

是沉痛的。

为此，必须克服在这个问题上的各种错误认识，树立正确的科学观念。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地实现了工作重心的转移，集中精力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各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深得人心。在摆脱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指导思想的羁绊后，使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在新时期，由于国内阶级状况已经发生根本变化，各民主党派作为一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在我国政治生活中是参政党，“是在承认共产党领导这个前提下面，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的。”（《邓小平文选》第231页）因此，坚决摒弃原来把民主党派当作“资产阶级政党”，把“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误解为是以阶级和阶级斗争为前提的错误认识是十分必要的。

其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是在共同政治要求基础上的联盟。正如邓小平同志1979年10月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宴请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讲话中指出的：“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这是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人民日报》1979年10月20日）这就是说，中国共产党始终把这种合作制放在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决不是权宜之计。它作为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点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行使

政治权力的一种具体政治途径或民主形式。因此，中共十三大报告指出，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主党派参加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这一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与真实性的体现。它有利于改革和完善国家的政治体制，领导体制，增强效率和活力；有利于吸取社会各阶层和不同社会集团的意见，加强同他们的联系，并协调他们的利益与关系；有利于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以减少或避免在工作指导上的失误，使社会主义民主具有实际可行性和更广泛的基础。这对于坚持和加强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作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是极为重要的。从这一基本思想出发，有助于加深我们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重要性的理解，从而坚定不移地坚持这一制度。

第二，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是搞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关键。所谓领导，应包括领导者和被领导者有两个侧面。一是领导者有足够的威信和领导能力；二是被领导者愿意接受领导。这两者，前者又是起决定作用的。怎样提高党的威信和能力呢？最重要的是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因为只有从严治党，加强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才能增强党的凝聚力，巩固自己的核心领导地位，把民主党派紧紧地团结在自己周围，使他们自觉地接受共产党的主张并为之而奋斗；才能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保证多党合作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取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胜利；才能提高自己队伍的素质，保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荣辱与共，肝胆相照”的方针贯彻执行，充分调动民主党派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才能制订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共产党对民主党派在政治原则，重大方针政策

的领导的正确性。总之，加强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执政党的领导作用，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前提和基础。

加强党的自身建设，首先要明确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指导思想。江泽民同志在1989年12月29日党的建设理论研究班的讲话中，对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指导思想作了科学的概括，简要地说，就是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把党建设成为领导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强核心。党的自身建设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四个方面。党的政治建设就是围绕党的政治路线来建设党。政治建设的主要内容就是制定正确的纲领和路线，并用这样的纲领和路线去教育全体党员和干部，使全党团结一致，为实现党的纲领和路线而奋斗。在当前，就是全面地宣传贯彻执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正确处理一个中心和两个基本点的关系，以及两个基本点之间的关系，一心一意搞建设，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在贯彻基本路线的过程中建设党，这样才能把我们党建设好。党的思想建设就是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党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和行动指南，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去武装全党，改造和克服党内的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提高全党的理论水平和认识能力。在当前，思想建设就是要深入地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和干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抵制帝国主义和平演变战略的侵袭和民主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还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统一战线的理论，充分认识民主党派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民主党派不仅是统一战线对象，而且是统一战线的工作者，是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促进祖国统一，促进社

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一支可以信赖的主要依靠力量。把多党合作建立在牢固的马克思主义基础之上。党的组织建设是党的建设的物质保证。组织建设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的问题。它要求党组织要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党员素质,建立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等。在当前,特别重要的是,健全党内民主,完善党的民主集中制,确保领导权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问题。党风建设的主要任务是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不断地克服各种不正之风。一切党员都要站在党性和党的政策的原则立场上,毫不留情地同党内腐败现象作斗争,把从严治党的方针落到实处。作为一个执政党,只有不断保持其先进性,才能巩固自己在多党合作中的核心地位。

第三,加强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是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重要问题。民主党派如何加强自身的建设,是发挥独立自主作用,完善多党合作的重要条件。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包括领导班子的建设、机关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其中最紧迫的是领导班子建设和思想组织建设。民主党派要参政、议政,特别是要参加各级政府的领导工作,就要有符合“四化”干部条件的人才;要议政,参加国家和地方重大问题的决策,不仅要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而且要有工作实践,这样才有发言权。也就是说,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深度与广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身的实际力量和作用。这就要求民主党派实现中央和地方领导班子的新老合作和交替,解决普遍存在的老、弱、少问题,以及断层问题,用德才兼备标准选拔一代新的领导人,民主党派的中央领导人应向思想家、理论家和政治家的方向努力,改变清一

色专家学者型的状况。选举民主党派领袖或领导人主要标准，应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的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不断造就出杰出的领导人和领导群体。同时要注意思想建设使民主党派成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及中共方针、政策，了解中共和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的历史。有利于民主党派成员认识中共的领导地位是中国人民长期选择的结果，坚决防止民主党派中一些成员的离心倾向。要注意不断提高民主党派的政党意识、参政意识，自主意识，逐步解决如何参政、如何自主等重要问题。当前，和平演变的阴云正笼罩在社会主义国家的上空。我国正面临着敌对势力和平演变战略的挑战。反对帝国主义和平演变战略不仅是中共的一项长期任务，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性质政党的任务，是民主党派自身建设面临的重要问题。

第四，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的政党功能。民主党派的首要职责是参政议政，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无产阶级的事业是群众的事业，无产阶级在推翻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新型国家政权以后，应当尽可能地发动、组织和引导更多的人积极参与管理国家的工作。民主党派参政内容具体说来应包括参与国家政权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大政方针的协商讨论等。具体环节包括参与决策（包括决策咨询）、参与执行、参与检查和监督。具体途径包括参加政协、参加人大、参加政府工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等等。民主党派在何种程度上直接参加国家政权是多党合作的最重要的标志。这既是多党合作共事不可缺少的条件，也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但在人员安排的时候，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不能一阵风、一刀切；要坚持干部标准，注意质量；同时要坚持不作形式上的安排，要和中共的干部一

样，要有职有权。使他们真正感到“一分职务，一分权力，一分责任”（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第39页）。强调民主党派的首要职责是参政议政，并不意味着否定民主党派的社会职能。民主党派要在参政议政中发挥作用，就需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社会实践。只有深入实际，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才能发挥真知灼见的作用。另一方面，也不能把参政议政与经济建设服务的具体工作等同起来，两者的性质不完全一样。民主党派是人才荟萃，是多学科、多层次，跨行业的综合智力集团，可以利用拥有的各方面的专家、教授及各种管理人才，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献计献策；可以利用各自的知识优势，开展办学活动、智力支工，智力支农。智力支边，引进技术，进行经济和科技咨询等工作。还可以利用其广泛的海内外社会联系，积极开展“三胞”工作，推动“一国两制”的实施，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作出自己的贡献。

第五，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对中共的民主监督作用，为消除党和政府内的某些腐败现象，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作出贡献。早在18世纪，西方启蒙思想家卢梭、孟德斯鸠就认为权力是一种腐蚀剂。不受制约的权力会产生腐败。绝对地不受制约，则绝对地产生腐败。权力具有两重性，不仅要看哪个阶级掌权，还要看这个权是否受制约。把权看成是至高无上，不受制约，权力就会发生变化。毛泽东说，斯大林在苏联搞肃反扩大化这在英、美、法是不可想象的。同样，发生“文化大革命”这样的悲剧，这在英、美、法也是无法想象的。最根本的原因是存在着不受监督的政治权力！因此，对执政党的监督是十分必要的。在50年代毛泽东说过：“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

期共存，互相监督。”（《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78页）民主党派不仅代表着自己所联系的一部分群众的利益，反映他们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同时，对整个国家，民族的命运和前途，对社会的时弊都有着较深远的思考，再加上他们中的不少人有知识，有经验，有政治阅历，对高层次的监督特别是政策监督具有重大影响。他们“能够对于我们党提供一种单靠党员所不易提供的监督，能够发现我们工作中的一些我们没有发现的错误和缺点，能够对于我们的工作作出有益的帮助。”（《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第4页）另外，各民主党派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它们对执政党的监督更具有有效性，是改善党的监督机制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民主党派利用人大、政协、利用中共与民主党派的座谈会，提过不少批评意见。但这种监督还没有制度化，缺少有效的制约力量。这种监督的正常开展，有赖于健全、完善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作为其依据和保障。

第六，十六字方针是中共在总结同民主党派合作的历史经验中提出来的，是正确处理中共同民主党派的关系，保证今后多党合作继续发展的关键。它的根本精神就是发扬和扩大社会主义民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重视发挥各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的思想。其基本出发点在于倾听不同意见，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扩大各阶层群众对政治的参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之间是一种以诚相待，亲密合作的新型社会关系，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体制的特点。是多党合作制度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的标志。这是一

种从形式到内容都充满中国特色的多党制。为了贯彻落实十六字方针，必须执行下列各项原则：（一）各党派享有在宪法范围内的政治自由，在政治上互相监督、互相批评，重大问题共同协商，如遇有不同的主张和见解，只要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允许有保留的自由。使中共同民主党派真正成为，政治上是为共同目标而奋斗的战友，相互关系上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诤友，思想感情上是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挚友；（二）各党派在组织上各自独立，共同事务协商解决。各党派内部的事，各自解决，可以建议，但不能强加于人；（三）在法律上各党派是平等的，有权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活动；（四）中共有帮助各民主党派做好各项工作，帮助他们团结进步和发展的责任。中共同民主党派在团结合作中也会出现矛盾，应当在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进行民主协商，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进行必要的思想斗争，开展同志式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求得正确的解决。如果不处理好执政的共产党与参政的民主党派之间的关系，多党合作就不易搞好。

第七，要重视法制建设，我国宪法虽然对中国人民政协的地位及作用作了法律上的确认和肯定，并指出中国各政党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给多党合作的制度化和法律化奠定了基础。但是当前在这一问题上，仍然缺乏具体的制度和配套措施等一系列完备有效的环节加以保障。为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避免历史上错误的重演，就必须制定一部适合中国国情的《党派法》，《监督法》、《组织法》和其他法律等，对民主党派的性质，地位、作用、任务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对民主党派参加人大，参加政协，参加政府领导和管理等工作作出必要规定，使民主党派从参加决策和决策咨询到参与执行，到参与监督检查制度化、法律化。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